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2085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1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8,077 万股的 0.79%，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5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本公司 H 股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A 股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各年度的定期报告。

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97,581,861.32	9,974,420,429.05	9,536,486,092.32
总资产（元）	24,329,324,209.02	22,840,107,479.91	24,209,125,042.19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6,883,365.49	719,691,617.00	684,526,70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3,942,971.64	828,414,277.54	659,695,72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03	0.330	0.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2	0.380	0.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7.40	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8.51	7.06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

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战略实施。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1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8,077 万股的 0.79%，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以及已经在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参加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总部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 3、公司附属二级公司副总以上领导班子成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近亲属、已经在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参加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

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亚德	执行董事、总裁	382,038	2.22%	0.018%
廖湘文	副总裁	321,716	1.87%	0.015%
孙 策	副总裁	321,716	1.87%	0.015%
黄毕南	副总裁	321,716	1.87%	0.015%
龚涛涛	财务总监	321,716	1.87%	0.015%
总部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11,481,233	66.78%	0.526%
公司附属二级公司副总以上领导班子成员		4,041,555	23.51%	0.185%
合计		17,191,690	100%	0.788%

董事、高管人员以外的激励对象的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投资者关注网站的相关内容。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3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3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35 元（相当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占公平市场价格的 59%。

公平市场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公司定价基准日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

布日。公平市场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七、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本公司授予时前一个财务年度（2014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13 年的实际值及前三年度（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平均水平，扣除因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购高速公路经营权等）对业绩指标的影响。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达到下以业绩条件：

(1) 公司业绩须达到以下条件才能解锁：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净资产收益率 (ROE)	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即 2015-2016 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8%，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	解锁年度的前三个完整财务年度（即 2015-2017 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3%，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	解锁年度的前四个完整财务年度（即 2015-2018 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8%，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以及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年度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所公布的高速公路全行业的良好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即 2015-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解锁年度的前三个完整财务年度（即 2015-2017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解锁年度的前四个完整财务年度（即 2015-2018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现金分红比例	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5-2016年）现金分红比例均不低于43%。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7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3%。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8年）当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3%。

注：1、扣除因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购高速公路经营权等）对业绩指标的影响；2、扣除股权融资对业绩指标的影响；3、计算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业绩平均值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将予以剔除。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权益。

5、公司未满足设定的权益生效业绩目标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当年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授予日起算。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授予日在本计划报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1、自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3、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国资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发生除前述情况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深圳市国资委批准。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7、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等相关具体授予事项。

2、董事会审议批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等相关具体授予事项。

3、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4、公司在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与过户事宜。

5、公司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2、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统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对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

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权益授予时本人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不超过 40%。激励期间相关政策有变化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7、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

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国有控股股东、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4、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二）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尚未行使权益的行使资格、并追回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

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19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假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据测算，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3,696.21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总费用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1,719	3,696.21	1,155.07	1,386.08	770.04	338.82	46.20

注:

- 1、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 2、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附件

本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